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2005年董事會報告與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與高速公路相關服務。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載於本報告「財務摘要」一節。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7頁的綜合損益賬。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2006年6月22日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發行H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05年10月26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透過配售與公開發售H股籌集淨額（已扣除發行開支）約391,289,674.94港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擴充業務營運，其中已支付粵港公司收購款港幣122,245,802元、償還短期貸款港幣5,770萬元、增資廣東通驛公司港幣50,480,215元及其他港幣375,633元。

## 主要供應商與客戶

2005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為37.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12.8%。

本公司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公司銷售總額低於30%。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或客戶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儲備變動情況及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c)。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本年度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僱員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僱員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董事及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姓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b>執行董事：</b>	
魯茂好	2002年10月28日
曾洪岸	2004年2月2日
王衛兵	2001年1月11日
陳秉恒	2005年6月30日
<b>非執行董事：</b>	
鄧小華	2001年1月11日
劉偉	2002年10月28日
黃國宣	2001年1月11日
任美龍	2001年1月11日
陳國章	2004年12月9日
姜理	2002年10月28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桂壽平	2004年2月2日
劉少波	2004年2月2日
彭曉雷	2004年2月2日

## 董事會報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監事如下：

姓名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吳維佳	2003年5月26日
田可耕	2004年2月2日
凌平	2001年1月11日
成卓	2004年2月2日
周潔德	2004年2月2日
李輝	2004年2月2日
龍新華	2001年1月11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本身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0至25頁。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於本年報披露以下關連交易：

### 1. 根據存續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1.1 辦公室及貨倉租賃

本集團與廣東省交通工程公司（「交通工程公司」）於2004年12月10日訂立4份租賃協議，租用下列辦公室及貨倉物業：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業主)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租戶)	物業種類	租期及租金
i. 交通工程公司	本公司	辦公室及貨倉	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3年 租金：每月人民幣50,005.26元
ii. 交通工程公司	新粵投資	辦公室	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3年 租金：每月人民幣9,743.1元
iii. 交通工程公司	通驛	辦公室	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3年 租金：每月人民幣28,095.5元
iv. 交通工程公司	南粵實業	辦公室	租期：自二零零五年3年一月一日起計 租金：每月人民幣9,176.2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租賃支付租金合共人民幣1,116,000元。

#### 1.2 太平立交的收費服務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虎門大橋公司於2004年2月20日訂立路費分配及收集協議。根據該協議，虎門大橋公司同意代表本公司收集路費，並將其分配予太平立交。相反，本集團同意向虎門大橋公司支付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路費5%的管理費。該協議自2004年3月1日生效，將於2005年12月31日屆滿。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上述路費分配及收集協議支付管理費合共人民幣4,231,000元。

### 1.3 本公司向廣東新粵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本公司與廣東新粵於2005年9月6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於2005年9月5日向廣東新粵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21,217,493.36元。該貸款的還款期為2005年12月31日，將由廣東新粵用作中國建設銀行就其項目提供履約保證而存放於該銀行的現金抵押。

本公司已根據上述貸款協議向廣東新粵提供貸款合共人民幣21,217,493.36元，而該貸款已於2005年12月31日全數償還。

### 1.4 廣東通驛向新粵投資提供的財務資助

2005年9月，廣東通驛訂立協議，就廣東新粵所獲中信實業銀行的信貸向其提供擔保，而有關信貸的有效期為2005年10月22日至2006年10月22日。通驛並無就上述擔保收取任何擔保費用。上述擔保包括為數50,000,000元人民幣的擔保。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驛並無就上述擔保支付任何款項。

### 1.5 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經營權及高速公路服務區的承包責任

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的優先經營權協議(定義見2005年10月14日的本公司售股章程)，交通集團給予本公司交通集團所控制新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經營權。本集團將與有關高速公路擁有人訂立個別的高速公路服務區承包協議。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高速公路服務區承包協議，經營合共40對高速公路服務區。根據該等承包協議，本集團獲得交通集團所擁有收費公路的高速公路服務區經營及管理權。承包協議的相關有效期介乎20至26年，一般與有關高速公路的經營期相若，將於2017年至2030年間屆滿。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根據高速公路服務區承包協議支付合共人民幣23,311,000元。

### 1.6 提供材料物流服務

本公司一直根據若干於2005至2007年間到期的協議就建設高速公路及其他基建項目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材料物流服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上述協議及有關總協議提供材料物流服務所收取款項的數額載於本報告第35至36頁。

### 1.7 提供智能交通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主要包括廣東新粵及東方思維)根據若干於2005至2007年間到期的協議一直向交通集團提供智能交通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研發、安裝及建設智能交通服務及其他機電系統與設施，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操作系統及交通監察系統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上述協議及有關總協議向交通集團提供智能交通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所收取款項的數額載於本報告第35至36頁。

### 1.8 分包若干高速公路智能工序及採購其他建設服務

本集團一直根據若干於2005年到期的協議，向交通集團分包若干高速公路智能工序及採購其他建設服務。上述分包服務均屬周邊工作，且需要大量勞工，包括網絡佈線、安裝設備與設施及建設服務，惟所需的科技及技術水平較低。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根據上述協議及有關總協議向交通集團進行上述分包及採購所支付款項的載於本報告第35至36頁。

## 1.9 採購材料

本集團一直根據若干於2006年到期的協議，向交通集團採購材料物流業務所需的若干材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根據上述協議及有關總協議採購材料所支付款項的數額載於本報告第37至38頁。

## 2. 根據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述有關已承諾持續關連交易的存續協議外，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就本公司上市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下列四份總協議：

以下為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的總協議：

協議	訂約方	提供貨品及服務	貨品及服務種類
2.1 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	由本集團屬下公司，包括南粵實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供應建材</li><li>• 提供本集團材料物流服務，包括主要用於高速公路及基建項目的建材規劃、採購及物流管理</li></ul>

## 董事會報告

協議	訂約方	提供貨品及服務	貨品及服務種類
2.2 智能交通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	由本集團屬下公司，包括廣東新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服務，包括研發、安裝及建設智能交通服務及其他機電系統與設施，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操作系統及交通監察系統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li></ul>
2.3 智能交通服務分包總協議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	由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分包電力工及其他技術與建設服務，包括網絡佈線、建設及安裝設備與設施及建設服務</li></ul>
2.4 材料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	由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採購瀝青等材料</li></ul>

各總協議規定有關各協議訂約方提供及採購貨品與服務的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以下為總協議的具約束力原則及一般條款：

**(i) 一般指引、定價及條款**

有關總協議的一般條款規定：

- 將予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品質對接收者而言屬理想；
- 將予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價格須屬公平合理；及
- 將予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如適用)貨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ii) 價格釐定**

各總協議規定，各有關貨品及服務須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

- (a) 根據政府指定的價格，即有關法律、法規和廣東省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相關部門發出的其他政府規管文件所訂的價格；
- (b) 倘沒有政府指定的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參考，則根據政府指導價格，即有關法律、法規和廣東省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相關部門發出的其他政府規管文件所訂的價格；
- (c) 倘沒有政府指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參考，則根據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在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地區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同類貨品或服務的價格；或
- (d) 倘以上各項概不適用，則將由有關提供上述貨品或服務的各方所協定的價格，而該價格應為提供有關貨品或服務的合理成本加此成本不超過10%溢利。合理成本指雙方在磋商後確認及獲中國財務會計制度許可的成本。

## 董事會報告

### (iii) 年期及終止

各總協議的初步年期是三年，由2005年9月27日起生效。在此等初步年期屆滿時，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所訂明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下，除非任何有關訂約方在任何時間給予另一方最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否則各總協議將於此後自動繼續無限期有效。

### (iv) 執行協議

預期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如適用)將不時要求及訂立個別執行協議。

各執行協議將載列有關訂約方所要求的貨品及服務詳情和細節及可能與將予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有關的詳盡技術及其他明確要求。執行協議可能只載列在各重大方面與有關總協議所載一般指引、條款及條件貫徹一致的條文。

由於執行協議只提供各總協議項下所擬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指定詳情，因此並不構成新關連交易。

下節載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存續協議及4份總協議的實際數字。

### 3. 有關根據存續協議及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數字概要

交易	截至2005年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止年度的實際數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公佈規定的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1. 辦公室及貨倉租賃	1,165	1,116
2. 太平立交的收費服務	4,290	4,231

## 董事會報告

交易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實際數字 (人民幣千元)
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向廣東新粵提供財務資助	21,217	21,217
2. 廣東通驛向廣東新粵提供的財務資助	50,000	50,000
3. 存續協議下的新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經營權及承包責任	35,203	23,311
4. 根據存續協議及有關總協議提供材料物流服務	1,156,829	1,022,206
5. 根據存續協議及有關總協議提供智能交通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510,932	426,910
6. 根據存續協議及有關總協議分包若干高速公路智能工序及採購其他建設服務	31,778	17,958
7. 根據存續協議及有關總協議採購材料	89,851	253,390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1)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相關協議進行，而有關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按照上市規則第14.38條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有關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業務」，就上述關連交易(「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並申報如下：

- (1) 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交易(就所抽樣的個案而言)定價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3) 交易(就所抽樣的個案而言)按照規範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除以下交易外，交易的總額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交通集團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採購材料約253,390,000元人民幣，超過89,851,000元人民幣的年度上限。

上述交易超逾年度上限的理由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所發出的公佈。

# 董事會報告

## 重大訴訟或仲裁

年內，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中國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主要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2005年12月31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述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該類股本 的百分比	佔全部股本 的百分比
交通集團 (附註)	內資股	142,266,080	實益擁有人	51.00	34.06
	內資股	137,375,78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00	32.90
公路建設	內資股	96,476,444	實益擁有人	34.50	23.10
交通實業	內資股	22,371,349	實益擁有人	8.00	5.36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H股	21,000,000	實益擁有人	15.22	5.0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H股	10,525,000	實益擁有人	7.63	2.52

##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該類股本 的百分比	佔全部股本 的百分比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H股	2,461,000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的人士	1.78	0.59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H股	8,000,000	實益擁有人	5.80	1.92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H股	7,483,000	受託人	5.42	1.79

附註：公路建設及交通實業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交通集團被視為擁有公路建設及交通實業所持的內資股。交通集團亦被視為擁有其他附屬公司(即路橋建設及威盛交通)所持的18,176,721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擁有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述的權益或淡倉。

### 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法人股東

於2005年12月31日，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2,266,080股國家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4.06%，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6,476,444股法人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3.10%，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其法定代表為朱小靈，而於2005年12月31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8億元，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管理廣東省大部份公路及高速公路網絡。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百分比超過25%。

## 董事及監事所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2005年12月30日，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述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好倉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 (b) 相聯法團的股份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 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有關類別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魯茂好	個人	10,000股	0.004%	
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曾洪岸	家族	9,375股	0.004%	(1)
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王衛兵	個人	40,000股	0.015%	
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鄧小華	個人	16,125股	0.006%	
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吳維佳	個人及家族	6,125股	0.002%	(2)

## 董事會報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 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有關類別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凌平	個人	73,782股	0.027%	

附註：

- (1) 曾洪岸因其配偶實益擁有上述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擁有9,375股股份權益。
- (2) 吳維佳因本身實益擁有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5,625股股份及其配偶實益擁有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500股股份而被視為擁有6,125股股份權益。
- (3) 任美龍因本身實益擁有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000股股份及其配偶實益擁有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000股股份而被視為擁有4,000股股份權益。
- (4) 王衛兵因本身實益擁有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40,000股股份而被視為擁有40,000股股份權益。
- (5) 魯茂好因本身實益擁有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股份而被視為擁有10,000股股份權益。
- (6) 鄧小華因本身實益擁有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6,125股股份而被視為擁有16,125股股份權益。
- (7) 凌平因本身實益擁有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73,782股股份而被視為擁有73,782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該條規定所述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監事酬金與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酬金與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載於根據本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一節的相關內容。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曉雷先生及劉少波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國宣先生組成。該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與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委員會成員定期與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外部審核報告以及中期與年度賬目。該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有關企業管治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內企業管治的相關部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523名僱員。本集團於全年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人民幣193,236千元。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報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的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捐款105千元人民幣。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於2005年度，本公司分別委聘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中國與國際核數師，並將於行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06年度之中國與國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魯茂好

中國廣州

2006年4月21日